

2016 年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辦理情形

一、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之建言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新政府應持續強化行政革新，提高施政效能 | 1. | 建言一 | 政府服務業之政策推動及管考，往往過度依賴僵化之KPI之數據，應改以產業之實際受惠程度及對政府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做為施政之評價依據，使政策制定及推動確實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 | 國發會 | 【國發會】 本項建言涉及服務業政策推動之 KPI 指標，未來國發會於審議相關服務業發展計畫或方案時，將納入政策審議之參考。 |
| | 2. | 建言二 | 政府應修改公務員考績法，將各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及創新之成效反映於相關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中，方能落實政府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目標。 | 人事總處、銓敘部 | 【人事總處】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以，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按：特殊條件如「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或「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一般條件如「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對主管業務，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或「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二、綜上，公務人員承辦推動產業創新發展相關業務，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將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成效落實於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人事總處尊重銓敘部之意見。</p> <p>【銓敘部】</p> <p>銓敘部業於本(105)年11月22日以部法二字第105416559號書函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略以，各機關業務特性雖有不同，惟均一體適用考績法規，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得評列甲等條件爰採概括性規定，以利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又公務人員承辦推動產業創新發展相關業務，如經機關認定確實符合得評列甲等要件，依現行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已得作為該等人員考績得考列甲等之依據；有關該會所提建議，銓敘部已錄案留供相關規定研修參考。</p> |
| | 3. | 建言三 | 政府推動服務業政策及輔導個別服務業時，應視各產業規模及屬性之不同，而實施不同之策略，避免一體適 | 國發會、經濟部、通傳會、金管會、交通部、 | <p>【國發會】</p> <p>服務業因產業類別廣泛多元，確實應視產業規模及屬性、面臨的重要發展課題等面向，研擬不同之發展策</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用相同之行政措施，方能因事制宜，滿足不同產業之實際需求。 | 教育部、內政部 | <p>略，國發會贊同此一方向。爰此，國發會於審議相關服務業發展計畫或方案時，並未要求採取相同之措施，以切合不同產業之實際需求。</p> <p>【經濟部】 經濟部針對主管之重點服務業已擬定各業別發展策略、推動措施及作法，相關服務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亦係考量各產業之需求，適時瞭解業界想法，並進行滾動調整與精進，以符合各產業發展之目標。</p> <p>【通傳會】 為支持數位經濟產業發展與擴增新興服務，激勵跨業創新應用，通傳會已著手檢視現行轄管下多項匯流發展所需之通訊傳播法規，並將適時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等法規修訂，期能營造友善法制環境。</p> <p>【金管會】 金管會於推動金融業發展政策與協助金融業之各項措施時，均考量各業別之差異，並衡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金融業發展現況及實際需求，制定適當之政策及法規，以符合不同金融產業之發展需要。</p> <p>【交通部】 交通部針對轄管不同產業均設有專責之機關單位，因事制宜提供業者所需協助。</p> <p>【教育部】</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教育部因應不同產業的人才需求，推動各項人才培育策略，積極鼓勵大專校院，連結不同領域的產業公協會，深入瞭解人才及技術需求，促成產業積極與學校合作開設專班或提供學生實習機會，期能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之模式，以期培養產業所需之人才。</p> <p>【內政部】</p> <p>有關內政部主管服務產業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不動產服務業部分：於推動產業管理政策或輔導措施過程中，除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外，當視產業發展現況及特性，衡酌國內民情及產業實際需求，施予不同行政管理措施，以求採取管制方法兼顧產業經營效益，營造產業永續發展環境。</p> <p>二、營造服務業部分：於其用地需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等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規定各項申請應提供或捐贈、作業方式、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供申請者及審議案件依循。現行營造業法係視營造</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業規模之不同，區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並訂定不同之設立條件，以兼顧各級營造產業之實際需求。</p> <p>三、建築服務業部分：針對主管之建築師之設計產業服務，基於建築師作為建築設計之展現者，為求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綜整包含法務、會計及建築工程專業，增加其競爭力，刻正研修建築師法，參考國外建築師執行業務之體制，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以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p> <p>四、殯葬服務業部分：其行政措施及政策均依據該產業之個別屬性及其不同規模而研擬，以配合產業之實際需求。</p> <p>五、保全服務及當舖相關產業部分：於其政策輔導時，均會視其產業特性，策訂適宜之行政措施。</p> <p>六、移民服務業部分：其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等之相關事項，未來將持續依該業別之現況及發展並與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積極合作，調整策略，以符合移民業務機構之需。</p> |
| | 4. | 建言四 | 政府政策推動應避免內部不同調之情況，並將民間諮商機制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同時廣納業者之多元意 | 國發會 | <p>【國發會】</p> <p>一、有關服務業政策的推動，因涉及主管機關眾多，跨部會協商事宜可透過國發會委員會或行政院</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見，使得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 | | <p>協調機制，以避免各相關機關不同調之情形，並協助排除服務業投資及營運障礙。</p> <p>二、目前各服務業主管機關於政策研擬時、均會參考納入民間業者、產業公協會之多元意見，期使政策內容能夠切合產業發展需求，協助業者解決當前面臨的瓶頸與障礙，讓相關產業得以成長茁壯。</p> |
| | 5. | 建言五 | 政府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政策環境時，應先設法將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達到一致，以免影響政策落實程度。 | 人事總處、國發會 | <p>【人事總處】 近年來人事總處係依行政院指定之研討主題及期間規劃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研討會。透過上開研討會，促進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凝聚共識，人事總處未來仍將依行政院指示規劃辦理。</p> <p>【國發會】 一、國發會盤點及檢討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管考措施，並研提「強化自主管理」、「善用差別性管考」、「多元管考作為」三大簡化原則，以「盤點檢討，源頭減量」、「院級先行，帶動各級」、「基層反映，優先解決」三大策略，據以推動落實，進一步強化各機關自主管理，形塑主動負責、彈性有效的績效管理新文化。</p> <p>二、今(105)年優先落實下列措施：</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p>(一) 簡化總統與院長訪視指示事項管考作業，減少項數 50%，週期由每週放寬至每月填報。</p> <p>(二) 調降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理頻率，由每月填報改為每季，取消年終書面報告。</p> <p>(三) 簡併院計畫管制作業由 63 項減少為 50 項，週期由月報減為季報。</p> <p>(四) 強化機關績效自主管理，行政院評核指標由 807 項減少為 90 項。</p> <p>三、綜上，其透過減少書面及數字管考，改變集中式管制思維，逐步轉型為分散式授權治理，讓基層公務員聚焦核心業務。</p> |
| | 6. | 建言六 | 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依政府各項政策計畫之專案為基礎，將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轉型為政策專案推動辦公室之運作形式，並據以考核施政績效，方符合現代化之服務型政府之型態。 | <p>國發會</p> <p>【國發會】 為提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分層課責，國發會刻正推動計畫管考機制變革，以強化深度及專業管考，並加強計畫實地查證，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提出計畫執行及政策落實建議，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另針對個案計畫之有效執行，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之服務模式可持續推廣，由各機關按其特定政策及業務需要設立專案辦公室等任務編組，以整合相關資源，提升組織專案管理成熟度，進一步落實政策目標。</p> |
| | 7. | 建言七 | 政府應整合經濟部、國發基金及民間 | <p>國發會、經濟部</p> <p>【國發會】</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p>之能量，建立服務業所屬之企業診斷及危機處理服務機制，使服務業之經營無後顧之憂</p> | | <p>為協助國內服務業發展，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1 年 5 月通過「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工業局並遴選 15 家專業管理公司，引進其資源及能量共同搭配投資於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公司，投資對象涵蓋資訊服務、數位內容、設計服務、美食國際化、會展等產業，有助於增加我國服務業就業及擴大服務業之輸出。</p> <p>【經濟部】</p> <p>一、為協助國內服務業發展，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1 年 5 月通過「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工業局並遴選 15 家專業管理公司，引進其資源及能量共同搭配投資於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公司，投資對象涵蓋資訊服務、數位內容、設計服務、美食國際化、會展等產業，有助於增加我國服務業就業及擴大服務業之輸出。</p> <p>二、本方案截至 105 年 11 月底累計投資 54 家服務業者，其中國發基金專戶投資 16 億 2,944 萬元，創投搭配投資 12 億 8,790 萬元，帶動民間投資 25 億 8,144 萬元，總投資金額逾 54 億 9,878 萬元，政府資金引導民間投資效益顯著。</p> |
| | 8. | 建言八 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 | 國發會 | 【國發會】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細緻透明化，更加符合產業所需。 | | 國發會對此項建言敬表贊同，未來協調推動相關政策時，亦將力求研擬過程中聽取業者建言，並給予充分的反應時間。 |
| | 9. | 建言九 | 政府針對服務業發展，應盡速將商業司擴大職能提升位階，賦予跨部會協調服務業發展政策之權責，以利國內服務業之持續發展及升級。 | 經濟部 | 一、依據經濟部組織改造之規劃，經濟部商業司組改後依業務屬性將分移至貿易商務局及產業發展局，產業發展局目前規劃設有服務業發展組、金屬機電組、民生化工組、電子資訊組、投資業務組與綜合企劃組共 6 組，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輔導業務將由該局服務業發展組辦理。 二、經濟部為統合產業發展整體管理，從過去依產業別分工，改為政策與執行二元制，政策部分由經濟部產業政策司負責，政策執行則由產業發展局辦理。產業發展局為經濟部所屬三級機關，可獨立作業，因此服務業業務擴大職能提升位階。 |
| 新政府應提高勞動力品質，落實勞資協調機制 | 10. | 建言一 | 政府勞動力政策應以提升勞動力之素質為本，而非拘泥各種勞動統計數據變化之達成，方為治本之道。 | 勞動部 | 為健全國家勞動政策發展，勞動部研擬相關政策時，均將相關統計數據及各界意見納入政策研議參考，未來將更妥適運用相關數據、具體建議等以提升勞動力素質。 |
| | 11. | 建言二 | 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工時，應優先定義勞力型及非勞力型之勞工，再分別針對工作性質為不同之規範，方能適用於各行業，並兼顧勞資雙方利益。 | 勞動部 | 一、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對於工作時間及加班時數之限制，係衡酌勞工健康福祉，避免雇主過度要求勞工繼續長時間工作而制定，縱使為非勞力型之工作者，惟過度長時間工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作仍可能造成過勞，其身心健康之保障，不應與勞力型工作者有別。各行業得視該業需求，妥適運用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部經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等事項進行研議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一體適用。復依 ILO (2010) 有關基本工資制度之研究，在實施全國性基本工資國家的遵循率比只實施特定產業或特定區域基本工資的國家為高；而且制度愈簡單明瞭，遵循率愈高。經查我國現行基本工資制度係全國一體適用，符合上開研究結論。爰現行基本工資是否有依行業別、身分別訂定之必要，仍應審慎評估。</p> |
| | 12. | 建言三 | <p>政府應致力於各項勞動政策之改革，包括勞工休假制度、勞資關係、勞工工時等等，並以契約關係做為勞資協商之基礎，優先檢討現行法規對過勞之定義，避免拘泥於工時之長短，而罔顧勞工生計需求，破壞勞資雙方之互信與和諧。</p> | 勞動部 | <p>一、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勞工權益。爰勞動基準法之各項修正，仍應以強化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及落實，提升勞工之勞動條件為前提，俾以促進勞工健康福祉。</p> <p>二、為健全我國勞資關係發展，推動自主勞資關係，勞動部持續檢討及研修現行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勞動關係法規。又，依團體協約法第 19 條規定，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內容，若無涉及勞動條件事項，僅具有債</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p>法性效力，並未取代原有勞動契約內容，勞資雙方仍應依原勞動契約誠信履行。</p> <p>三、另有關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以下簡稱過勞)之認定，具客觀嚴謹標準，其認定要件包括：異常的事件、短期工作過重及長期工作過重。除需考量工作時間、個人疾病史外，尚需評估職業暴露狀況(含工作性質、工作負荷及工作量等)，必須有「工作負荷過重」事實，方能研判是否為職業性促發，且須經醫師診斷；勞動部均會視各國對於過勞認定條件之修正情形，適時檢視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之合理性。</p> |
| | 13. | 建言四 政府應修正現行勞基法存在之若干過時規定，特別關於技術生及女工之定義及工作內容之限制部分，以適應現代社會服務業勞資雙方之所需。 | 勞動部 | 有關勞基法對於女工之特別保護規定，包括女性夜間工作、產假等，近來外界亦有相關修法建議。為求審慎，勞動部將整體通盤研議，並適時邀集勞資雙方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另技術生部分，教育部已另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專法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之學生。 |
| | 14. | 建言五 政府修正勞基法及研擬勞動政策時，應優先考量各產業之需求，避免僅採納學者片面之見，以免無產業知識及經驗者繼續指導政府勞動政策之推 | 勞動部 | 未來修法時，聽取各界意見，考量各產業需求，並權衡雇主負擔及兼顧勞工權益等原則下推動修法。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行。 | | |
| | 15. | 建言六 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及事項，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落實民主程序，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勞動部 | <p>一、查勞資會議之主要功能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關於勞資會議得討論之事項，已於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例示，勞資任一方對於任何勞資有關議題皆得提案至勞資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該決議雖不具法規強制效力，勞資雙方仍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履行之，若該決議因情事變更或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應提交下次會議覆議，以有效促進勞資合作之良好關係。</p> <p>二、查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本已規定，勞資會議可就勞工之勞動條件事項(包括工作時間、工資、休息時間等)進行討論，並無限制；惟涉及個別勞工之勞動條件訂定或變更，依法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之事項，雇主仍應徵詢個別勞工之意見，尚不得逕以勞資會議決議取代。</p> |
| | 16. | 建言七 政府應重視技職教育對提升服務業人力素質之重要性，應提出具體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大量開設產學班、職能班，並鼓勵服務業在職者能回流至學校進修，以促進產業及學術機構之合作，同時達到提升勞動力素質之雙贏目的。 | 教育部 | <p>一、教育部為因應產業人力需求，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高職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105 學年度核定 67 件計畫、5,749 名學生。</p> <p>二、有關回流進修部分，目前教育部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之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專科學校夜間部、</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均為終身學習之管道。只要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即可報考。且依照學校需求，證照及工作年資可另外加分，實為終身學習之一大利多。 |
| | 17. | 建言八 政府服務業政策應結合教育政策，並由行政院長主導跨部會之方式共同推動，方能達到所學為產業所用之目的。 | 教育部 | 行政院設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推動重點為重塑產學研夥伴關係，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機制，以挹注產業創新轉型及擴大衍生新創之經濟效益。未來商業總會對於服務產業發展有相關建言亦可提出，會報透過跨部會的策略整合可提供產業具體協助。 |
| | 18. | 建言九 政府新南向政策應以特定產業之發展作為主要之考量及出發點，並應善用來台求學之東南亞外籍生與新住民之能量，使其成為協助廠商發展之助力，以求事半功倍。 | 教育部 | 一、配合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提升臺灣的教育價值，使人才培育與產業完整鏈結，促進我國與南向國家教育雙向交流，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分別就雙向專業人才培育(Market)、擴大推動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及擴展國際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個面向，規劃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期招收更多新南向學生來臺就學及培育雙向人才。 二、有關善用來臺求學之東南亞外籍生與新住民之能量，使其成為協助廠商發展之助力一節，教育部就新南向國家僑外生整體部分，整合及擴增教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及倍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增加清寒僑生助學金，以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透過客製化課程，例如：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及補助國內學校海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基礎學科、技能訓練），以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未來並將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以為我國產業所用。</p> <p>三、有關特定領域之人才培育部分，將規劃於「商管」、「工程」、「醫藥」、「農業」及「教育」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補助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台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進行見習或實習，共同培養優秀人才。另針對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需至台商企業服務一定時間。</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新政府應重新檢視服務產業之法制環境，持續法規鬆綁與調適 | 19. | 建言一 | 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會儘速盤點與服務產業相關之法規，並優先針對十年內未進行修正者，以避免法規內容過時，成為服務業發展之阻礙。 | 國發會、勞動部、工程會 | <p>【國發會】</p> <p>一、國發會定期辦理政府與產業界工商早餐會，每年研析回應歐美日商外國商會及工總白皮書，針對現行法規及制度問題之建言，以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檢討，俾促進整體法規環境有利企業營運並與國際接軌。</p> <p>二、此外，國發會持續推動財經法制改革工作，除蒐集業界建言與網路社群關注重點，請相關部會進行研議外，更因應國際數位經濟之發展趨勢，促請部會檢討以製造業思維為基礎之法規，並以創新、彈性之角度進行調適。如刻正研議全盤修法之公司法，即以大小公司分級管理、提升公司營運彈性、降低交易風險與提升透明度等為基本原則進行修正。國發會將持續透過相關機制推動法規調適，以打造友善法規環境。</p> <p>【勞動部】</p> <p>勞動部於修正勞動基準法前，均積極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凝聚共識，俾提出兼顧勞雇雙方權益之法案；惟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相關修正涉及勞工權益重大，仍應審慎徵詢各界意見。</p> <p>【工程會】</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一、政府採購法最近修正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增訂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審核程序及時限規定等。</p> <p>二、工程會近期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訂定相關行政措施情形如下：</p> <p>(一)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增訂機關得依議價廠商合理標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之情形。</p> <p>(二)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機關核定事項之時程、降低總包價法之價金調整門檻、實際履約範圍擴大之處理及費用調整、契約雙方合組專案小組負責履約協調事宜等。</p> <p>(三)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供機關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p> <p>(四) 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包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等。</p> <p>(五) 刻正研修「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辦法」，增訂機關得依議價廠商合理標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之情形；增訂以建造預算作為計費基準之方式，可提高技術服務費用；修正建築工程技術服務之費率百分比，使與其他非建築之費率相當。</p> <p>三、因應近期社會各界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因案制宜，部分採購因低價搶標而導致功能、品質、效益不佳；業界對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實務運作，認有不符比例原則情形，並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促進產業良性機轉，工程會已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修正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部分規定，使更符合比例原則，並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05年11月4日函報行政院，將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轉立法院審議。</p> |
| | 20. | 建言二 | 政府應統一中央法規解釋之事權，使法律條文之解釋得以明確化，以有效降低服務產業法規遵循與調適之成本。 | 國發會、法務部 | <p>【國發會】 法規制定公布後，因各法規所定主管機關具解釋權限，如業者遇個案解釋適用發生中央解釋與地方執行不一致之疑義，可逕洽主管機關。</p> <p>【法務部】 一、按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鑒於行政機關各有其職掌事項及管轄權限，故中央法規之行政解釋權限尚難統一事權，應由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為之。</p> <p>二、復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二、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法規適用之諮商。」故人民尋求法規解釋時，應先函請各該服務產業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釋復，倘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徵詢法務部意見時，法務部始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供其審酌，以避免僭越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及行政管轄權之分際。</p> <p>三、另法務部辦理法規諮商事項時，均盡可能明確答復，惟倘若行政機關因未先洽詢本機關內法制單位之意見，致有法規諮商內容不明確之情形(例如：來函檢附資料不完整或事實敘述未盡明確等)，為避免貿然答復可能引發誤用法律之問題，故法務部僅能提供相關法律適用原則或函示，而請來函機關進一步調查釐清相關事項後再本於權責自行決定。爾後法務部於辦理法規諮商</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事項時，亦將參酌此一建言意見更加審慎處理，俾協助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正確適用法規 |
| | 21. | 建言三 | 政府制定服務業重大政策及法案時，應落實公聽程序及實施聽證程序，提高民間參與法規制定之程度，避免便宜行事，以達到法制資訊之透明化目的。 | 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內政部 | <p>【經濟部】 經濟部制(修)訂權管法規，皆踐行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公眾徵詢，廣納民間意見，促進法規資訊公開。</p> <p>【交通部】 交通部相關法規制定，皆按交通部法制作業流程辦理，會商有關機關單位或公會團體或專家學者意見後彙整或修改草案內容，如有必要邀及民意代表、業界、公(工)會代表、專家學者、政府相關部門代表辦理公聽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相關網站皆可向其主辦單位聯絡陳述意見，公開透明以符實需。</p> <p>【金管會】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金管會依上開規定，於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或政策及法案對於金融服務業或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均舉辦公聽會，使相關法規資訊得以透明，並廣納各界意見，以保障金融服務業及消費者與投資人之權益。</p> <p>【內政部】</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內政部為因應當前施政重點所需,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函頒「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未來將視議題適時辦理聽證作業,有關主管服務產業落實公聽程序及實施聽證程序,提高民間參與法規制定之程度說明如下:</p> <p>一、不動產服務業部分:於制定重大政策或法案過程,透過多元管道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如邀集業界團體參與各種形式會議(公聽會)、善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以提高民間參與各項政策及法案制定之程度,並加強與業界團體溝通協調,在兼顧產業發展與全民利益前提下,以最大共識方向推動產業管理政策及法案。</p> <p>二、營造服務業部分:針對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審查之資訊揭露,內政部全球資訊網頁架設「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主動公開審查會議預告、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訊。</p> <p>三、建築服務業部分:業於制定重大政策或法案過程,係透過多元管道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如邀集業界團體參與各種形式會議,以提高民間參與各項營建政策及法案制定之程度,並加強與業界團體溝通協調,在兼顧產業發展與全民利益前提下,以最大共識方向推動建築產業管理政策及法</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案。</p> <p>四、殯葬服務業部分：於制定相關法令及推動相關政策時，均有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代表開會研議，俾促進民間參與，以求推行順遂。</p> <p>五、推動保全服務業部分：於推動保全業法修正案之研商會議均邀請學者專家及保全公會到場，取得產、官、學三方之共識，提高民間參與制定法規之程度，以達到法制資訊之透明化目的。</p> <p>六、移民服務業部分：相關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等之事項，於制定或增修相關法規時，均已邀請民間相關單位參與，以求審慎與周延。</p> |
| | 22. | 建言四 | 政府推動攸關服務產業發展之重大法案，應參考先進國家制度，給予業者至少六十天作為意見陳述或法規調適之寬限期，以降低法規對業者之衝擊。 | 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內政部 | <p>【經濟部】 經濟部制(修)訂權管法規，皆踐行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公眾徵詢，廣納民間意見，促進法規資訊公開。</p> <p>【交通部】 查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105.9.6 函各部會要求各機關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自 105.10.1 起，至少公告 60 日以上，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訂定依上開函文辦理。</p> <p>【金管會】 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 1050175399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略以，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案，以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為原則，俾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金管會依上開規定，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於研擬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原則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以保障業者之權益。</p> <p>【內政部】</p> <p>一、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業於105年9月21日以台內法字第1052101012號函頒「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0月1日生效。</p> <p>二、由於主管法規態樣繁多，內容龐雜不一，前項要點規範除免予預告或縮短預告期間之規定外，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p> |
| | 23. | 建言五 | 政府不應經常變更法定之商品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參考先進國家之數位標示方式，以免徒增業者配合之成本。 | 經濟部、公平會、衛福部 | <p>【經濟部】</p> <p>一、法定應施檢驗商品標示方式及內容之修正，經濟部標檢局皆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程序，廣徵意見並召開說明會後始進行修正，除廣納國內產、官、學界意見外，亦參採國外先進國家各項資料，再依前述嚴謹步驟程序，方能公布實施。</p> <p>二、對於所提數位標示一事，需考量業界成本與消費者的判讀辨識方便性，經濟部標檢局將持續蒐集國外數位標示的內容與方式，以作為未來商品標示多元化之參考。</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三、又關於商品標示之方式及內容，以不經常性的變更為原則，惟倘發生重大消費事件時，將視情況配合適度修正與調整；另有關參考先進國家之數位標示部分，經濟部商業司將列入日後修訂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之參考。</p> <p>【公平會】</p> <p>一、有關商品標示經濟部與公平會管轄之分工，行政院於102年6月10日、6月28日裁示公平會與經濟部就一般商品不實標示之管轄分工原則如下：</p> <p>(一) 在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現行條文第42條)處理，非關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6條及第14條規定處理。</p> <p>(二) 部會受理案件後，以自行處理為原則。公平會受理後，認有標示不實，然非關事業間不公平競爭，或已依公平交易法裁處罰鍰而認仍有停止營業或歇業必要者，則移請經濟部處理；經濟部受理之案件，倘認有標示不實，且情節已涉有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移請公平會處理。</p> <p>二、商品標示方式及內容公平會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之相關規範。</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衛福部】</p> <p>一、食品標示之目的係為使消費者於選購食品時，能快速辨明及充分了解該食品之相關資訊。我國對於包裝食品應標示事項，與國際各國管理方式大致相近，並一體適用於國產及輸入產品，消費者依現行的標示事項已可清楚獲得充分產品資訊。</p> <p>二、又QR code條碼資訊之讀取尚需其他電子設備之輔助，其便利性及普及性恐不及直接標示於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國際間食品標示QR code均採自願性標示，尚未強制規定使用QR code，衛福部亦鼓勵食品業者透過此一方式，提供更多產品相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p> |
| | 24. | 建言六 | 政府應提高法規之英語化程度，並應提升翻譯正確性及品質，特別在於影響服務業較深之消費安全、食品安全及商品檢驗法規以免徒增外國服務業來台投資之困擾。 | 法務部、衛福部、經濟部 | <p>【法務部】</p> <p>一、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包含憲法、法律及命令)英譯均有一致之作業方式，惟並非所有中央法規均一律須譯為英文，依上開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各機關應譯為英文；命令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命令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先</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予敘明。</p> <p>二、承上所述，中央法規之英譯作業均係由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且原則上應於各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英譯，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由法規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英譯作業，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辦理英譯法規通報作業，俾利系統自動將各主管機關通報之英譯法規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收錄建置，以供各界查閱。是以，依上述相關作業規範等規定，法務部僅負責法務部主管法規之英譯作業，至於其他機關法規英譯之正確性與否及品質提升，應屬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而非法務部職掌。</p> <p>【衛福部】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翻譯內容，衛福部食藥署均審慎檢視，再三確認內文正確性；並鼓勵同仁增進英文能力，取得英語檢定證書，提升法規翻譯品質。</p> <p>【經濟部】 一、經濟部標檢局資訊網頁設有英語網頁，為走向國際化而努力，內容計有國家標準、度量衡業務、商品檢驗及商品檢驗各項法規等詳細資訊，提供</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外國廠商參考之用外，國內廠商亦可自行下載提供給國外業者參考之用。</p> <p>二、經濟部標檢局除設專人定期維護更新英語網頁，並檢視內容之正確性外，業者如需商品檢驗法規相關的英譯資料或訊息，該局會積極配合辦理，以符合業者的實際需求。</p> <p>三、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於修(增)定後均會提供英文版本供業者及民眾查詢，另經濟部商業司會持續留意英文版本之翻譯正確性及品質，以避免造成外國服務業來臺投資之困擾。</p> |
| | 25. | 建言七 | 現行法制上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裁罰，不應以資本額做為判斷要件，而應以行為所造成風險或惡害做為客觀性之裁量基準，方符合正當性之原則。 | 衛福部、公平會 | <p>【衛福部】</p> <p>一、衛福部於105年5月12日發布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係依受處罰者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等裁量因素，課以新臺幣6萬至2億元罰鍰，以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之一致性。</p> <p>二、本裁罰標準之立法原則，係衛福部依循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針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按其違規態樣予以類型化後，</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分別擬具本裁罰標準之附表裁處罰鍰基準。</p> <p>三、本裁罰標準針對受處罰者之資力加權係以(違規)產品銷售額作為裁量因素，倘受處罰者拒不提供、提供資料不實或其他行為致衛生機關未能取得前揭銷售額資料時，衛生機關可逕以受處罰者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作為衡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公平會】</p> <p>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復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是公平會依據前開規定所定審酌因素裁處罰鍰，並無依事業資本額遽以裁罰論斷之情事，爰尚無需配合修法之必要。</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26. | 建言八 | 建議勞動部應考量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儘速制訂「服務業勞動專章」及放寬延長工時之修法。 | 勞動部 | <p>一、所提制定服務業勞動專章之建議，為瞭解服務業勞資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俾進一步討論於該法訂定服務業專章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茲因應方式，本部業與貴會會員舉辦多場座談會。同時亦請貴會蒐集所屬會員意見，惟貴會迄今對於專章內容如何規範，至今並未提出具體意見。</p> <p>二、勞動基準法為基本法，應一體適用所有勞工，倘針對服務業增訂一專章規範，體例及立法技術是否妥適，仍需評估。勞動部將持續蒐集服務業業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之問題及具體意見，以協助服務業者調和適應工時法規。</p> <p>三、至於有關放寬延長工時之修法，查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任何工時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情事，反造成勞資對立並更增企業成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所定延長工時是否調整，由於此一議題涉及勞工之健康福祉與權益，仍需進一步蒐集勞資雙方意見通盤考量，審慎評估。</p> |
| 新政府 應持續 | 27. | 建言一 | 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 | 經濟部 | 經濟部原成立之「行政院全球招商暨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轉型為「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強化投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降低經商障礙，以吸引外人投資 | | 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創新策略彌補服務產業發展之國際化缺口。 | | <p>資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以加速投資案進行與落實：</p> <p>一、單一窗口全程暨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對於有投資服務需求的廠商，提供單一窗口的全程投資協助服務，使企業在臺灣之投資及後續營運都能快速順利的進行。</p> <p>二、24 小時回復網實合一機制：強化與投資者互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於收件後，將於24 小時內(工作天)回復投資者，後續視個案問題提供廠商客製化服務與資訊。</p> <p>三、提升層級跨部會排除投資障礙：對於投資案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將由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協助解決，如仍無法解決者，則由行政院跨部會平台會議處理。</p> <p>四、協尋土地供給資訊強化媒合服務：協尋土地供給資訊，包括政府開發之各類型園區內可供租售用地資訊；或轉請縣市政府、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協尋合宜用地，藉以提供廠商多元土地資訊媒合管道，提升廠辦土地取得效率。</p> |
| | 28. | 建言二 | 新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消除外商來臺投 | 經濟部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資之技術性障礙。 | | 化現行審查程序暨明確化審查標準，亦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台投資，經濟部商業司亦將配合投審會辦理。 |
| | 29. | 建言三 | 新政府應降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之所得稅扣繳稅率，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意願。 | 財政部 | <p>一、我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於一課稅年度未居留滿183天者，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取得之薪資所得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按18%扣繳率(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扣繳率為6%)就源扣繳完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p> <p>二、上開扣繳稅率係依我國財政及整體所得稅制，參酌國際做法訂定，尚符合國際趨勢，且考量該非居住者居住國課稅如採屬人主義按寰宇所得課稅，降低薪資扣繳率，僅減少其在我國繳納稅額，是類所得仍須於其居住國課徵所得稅，並無實質減稅利益。</p> <p>三、為協助我國企業留才攬才，本部提供下列租稅獎勵措施，強化公司留才誘因：</p> <p>(一) 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稅捐得以薪資費用入帳。</p> <p>(二) 外籍專業人士部分所得免予計入應稅所得總額。</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三) 公司員工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其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額度內，其所得得選擇全數適用延緩 5 年繳稅之租稅優惠。</p> <p>四、 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加速產業升級，帶動經濟轉型，為期透過引進國外高階人才，使國內人才能夠相互觀摩，激盪學習，進而帶動產業升級，本部配合行政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將廣泛蒐集各國規定及各界意見，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期能藉具國際競爭力租稅政策，吸引人才來(留)臺。此外，我國將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於平等互惠基礎下減輕締約雙方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p> |
| | 30. | 建言四 | 新政府應放寬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 | 勞動部、內政部 | <p>【勞動部】</p> <p>一、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開放外國人得從事之專業工作分為六大類：(1)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2)僑外資事業主管；(3)學校教師；(4)補習班教師；(5)運動教練及運動員；(6)藝術及演藝工作。目前從事(2)至(6)類之專業工作，外國人無學經歷及薪資門檻，僅需具有一定專業資</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格，另聘僱(3)至(6)類外國人之雇主無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另有個別專業規範)。僅規定外國人從事(1)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4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跨國企業1年以上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新臺幣(下同)4萬7,971元；雇主需逾資本額500萬元或營業額1,000萬元。另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2)僑外資事業主管，應具資本額50萬元以上或營業額300萬元以上或在臺設有辦事處具有工作實績。</p> <p>二、上開規範係為確保引進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確實具有一定專門知識或技能水準，符合一般社會認知及實務狀況；另我國現行之規範措施已訂有相關會商機制(包含「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爰目前對於外籍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實屬寬鬆，尚不致對於來臺工作造成阻礙。另針對特殊需求，可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雇主資格，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p> <p>三、另政府為加速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環境，以期更多</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國內外新創企業根植臺灣，已協助新創企業在臺誕生和萌芽。勞動部配合「創業拔萃方案」已於104年1月至104年5月間，陸續免除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及外籍專門技術人才學經歷限制；與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及放寬外籍主管不以經理人為限(即可擔任部門副主管以上職位，第2名以上外籍主管僅需符合受聘月薪4萬7,971元)。爰事業單位如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得依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外籍專門技術人才或外籍主管工作許可。</p> <p>【內政部】</p> <p>為落實蔡總統政見，經重新檢視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放寬外國人在臺相關居留規定，並業於105年8月15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修正規定如下：</p> <p>一、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15日放寬為30日。</p> <p>二、對於已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白領外籍人士，其年滿20歲未婚且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可申辦居留。</p> <p>三、增訂優秀與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p> <p>四、增訂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其居留原因消失者，仍得繼續留臺。</p> <p>五、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183日以上之限制，並改為出國5年以上始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以便利渠等入出國，增加優秀人才留臺之誘因。</p> |
| | 31. | 建言五 | 政府應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 | 國發會、內政部 | <p>【國發會】</p> <p>一、為落實我國留才攬才政策，內政部擬修正「國籍法」第9條，針對我國有特殊功勳，經行政院核准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放寬渠等申請歸化時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前揭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5年6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通過。</p> <p>二、另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本會刻正研擬外國人才專法，並納入鬆綁歸化國籍之相關措施，針對高級專業人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期鼓勵渠等來臺並留臺，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內政部】</p> <p>一、為延攬優秀外籍專業人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9條已放寬對我國有殊勳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渠等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p> <p>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6月29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105年10月27日黨團協商結論，第4條將甲案（審查會通過條文）乙案（協商建議條文）2案併陳，送院會處理；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9條，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目前尚待二、三讀，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p> |
| | 32. | 建言六 | 政府應設法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提高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有利於服務業之國際化發展。 | 國發會、勞動部、內政部 | <p>【國發會】</p> <p>一、為提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誘因，勞動部已於105年9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外國商會、相關部會研商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資格條件（含部分工時需求）與雇主所需具備資格條件，會議結論同意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從事兼職或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或所得報酬得以時薪規範。勞動部刻正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法制修正作業，預定 105 年底完成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資格條件與雇主所需具備資格條件相關法規修正及發布。</p> <p>二、另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國發會刻正研擬外國人才專法，擬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永居之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個人工作證，期鼓勵渠等來臺並留臺，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p> <p>【勞動部】</p> <p>一、為吸引高階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不受特定雇主、工作內容、學經歷、薪資等資格限制。另該等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子女，如果具備學士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取得我國專業證照等資格，且薪資在 4 萬 7,971 元以上，亦可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而在臺工作。</p> <p>二、為提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誘因，勞動部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外國商會、相關部會研商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資</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格條件(含兼職或部分工時需求)與雇主所應具備資格條件,會議結論支持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從事兼職或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或所得報酬得以時薪規範。勞動部刻正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修正外國專業人士相關工作資格審查標準規定。</p> <p>【內政部】</p> <p>為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增加渠等在臺永久居留誘因,刻正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放寬外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p> |
| | 33. | 建言七 | 建請政府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提高外商在臺經商之便利性。 | 經濟部 | 目前外國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可以送保:信保基金之保證對象係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排除金融、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爰無論企業之負責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如該企業係符合前述保證對象資格者,即可送保。 |
| 新政府應創新商業治理作為,協助服務業 | 34.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建立全面自律機制,檢討並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建立更有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 | 國發會 | 產業自律機制可兼顧業者經營及政府監理之效率,各服務業之相關主管機關可適時視業者遵法情形及產業自律成熟度,增加業者自主管理項目或鼓勵相關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推動自律機制 | | | | | |

二、針對個別服務產業發展之建言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金融產業 | 35. | 建言一 政府發展金融科技及大數據之同時，應優先重視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金融與資訊產業之整合，減少法規對金融科技之過度干涉，以免扼殺新興產業之發展及活動。 | 金管會 | <p>一、金管會已開放銀行、證券、保險業100%轉投資與金融核心業務高度相關之大數據應用分析、生物辨識科技、物聯網等金融科技產業，以協助金融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p> <p>二、相關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說明如下：</p> <p>(一)金管會已於105年11月4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轉知各金融機構應依業務規模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提撥及配置充足資安預算、資源及人員(如對外招募專業人士)，並要求其資安人員及一般人員應接受一定時數之資安課程訓練。</p> <p>(二)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每年定期對不同職務層級之對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持續維持單位人員至少2張國際資安專業證照與2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之有效性，以落實辦理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p> <p>(三)證券商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定期(每年至少乙次)對全公司員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講習，並留存紀錄，</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員工應依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並達內部所定之訓練時數。</p> <p>(四)為落實資安防護之執行，金管會已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會員公司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鼓勵取得資安專業證照，提升人員之資安防護意識與資安專業職能。並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攻擊手法加強防護及宣導，適時增加資源分配於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強化資安防護能量，並應嚴格落實執行相關資安規範。</p> <p>(五)為培育金融資安人才，金管會將辦理金融業者之資安職能專業訓練及資安新知研討會。</p> |
| | 36. | 建言二 | 政府應依據金融業者之體質、規模、法規遵循強度及自律程度等實際情況之不同，採差異化之方式管理，不應便宜行事，以齊頭平等之方式加以輔導及管制，以免扼殺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金管會 | <p>一、金管會已建立以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為核心的管理制度，對於財務健全、遵守法令、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良善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金融機構，將給予更大發展空間，以發揮引導作用，營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市場。</p> <p>二、對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已視其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情形，對財務業務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如證交所、期交所對證券商、期貨商之查核，已依據業者本身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經營風險</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指標之綜合評等結果，進行不同的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並持續推動「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對有優異表現之境內外基金業者，給予法規鬆綁等優惠措施，以落實對業者差異化管理。</p> <p>三、為落實保險業差異化管理，對於守法、風險管理良好之業者，給予更大之發展空間，並有效提升保險監理效率，金管會已研擬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相關措施，如：開放保險業海外併購、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差異化管理機制、依保險業內控內稽執行成果，實施核保作業差異化管理、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差異化方式規劃放寬、建立保險商品銷售獎勵機制，並將推動成效納入差異化管理指標、研訂安定基金費率採風險分級計提保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96年起實施差異化管理機制，就財務面、業務面、管理面及其他面項訂立重點指標項目，依總積分劃分3個等級，據以實施獎懲措施。</p> |
| | 37. | 建言三 | 金管會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提列特別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Fin Tech)所需之相關變革，無疑干涉業者財務自主， | 金管會 | 一、考量金融數位化已成為金融業未來發展趨勢，為督促金融機構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工之權益，金管會已請銀行、證券期貨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並使業者經營雪上加霜，建請政府立即廢止相關規定。 | | 業及保險業於其分派105至107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並促請金融業者應強化並持續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使其成為發展金融科技之助力。 二、為免保險業辦理員工轉型相關教育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所需經費發生年度無對應之盈餘可供支應，加以金融業近年來整體獲利良好，爰發布解釋令，以收晴天存糧之效。金管會前就保險業者近3年獲利情形進行試算，經評估其影響尚屬有限。 |
| | 38. | 建言四 政府對於保險業從事電子商務之現行相關規定，對所銷售之商品存在過多限制，應全面檢討並持續鬆綁，以利業者生存。 | 金管會 | 金管會自103年8月26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迄今已完成四階段開放網路投保業務之屬性，在人身保險部分尤需考量道德危險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所以採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方式推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未來將視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情形及參考國外經驗作法，納入開放網路投保施政措施之參考。 |
| | 39. | 建言五 政府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法定服務事 | 金管會 | 金管會自103年8月26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項及範圍，應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以利業者持續創新發展新興型態之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 | 保業務，迄今已完成四階段開放網路投保保險種、額度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基於保險業務之屬性，在人身保險部分尤需考量道德危險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所以採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方式推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未來將視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情形及參考國外經驗作法，納入開放網路投保施政措施之參考。 |
| | 40. | 建言六 政府應具體化對證券業提供網路服務之管制內容，並訂定相關法規使遊戲規則明確化，以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之證券產業及服務創新，並有利於業者之法規遵循作業。 | 金管會 | 金管會已開放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證券經紀、承銷與新金融商品相關業務之申請可於線上辦理(如風險預告書之簽署與提供徵信資料等KYC相關執行程序等多項服務，相關電子化作業於證交所營業細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已有相關規定。 |
| | 41. | 建言七 政府應逐步放寬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設點之限制，以增加業者競爭及發展之空間。 | 金管會、陸委會 | <p>【金管會】 金管會已爭取陸方開放臺資金融機構得在特定地區設立合資證券商持股比率達51%或具控制力等多項市場開放項目，並納入服貿協議中，將配合服貿協議審議結果，修正發布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相關規定。</p> <p>【陸委會】 本案建請金管會先行評估，若有需要，陸委會配合提供協助。</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42. | 建言八 政府應持續檢討現行針對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以外國外投資之事前審查機制，並適度鬆綁法規，以事後監理取代事前審查，降低對業者之限制及障礙。 | 金管會 | <p>一、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使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與當地業者競爭，並落實在地監理原則，金管會已於104年8月7日發布令，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為註冊於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於當地設立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管之特許事業，且不涉及國內證券商母公司資金匯出者，得事後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二、為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並兼顧審慎監理之目標，金管會將視業者法令遵循情形、對海外轉投事業風險控制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適時研議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相關限制。</p> |
| | 43. | 建言九 建請政府調降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避免雙重課稅。 | 金管會、財政部 | <p>【金管會】</p> <p>一、財政部前已澄清，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券商經營權證業務須課徵營所稅，且其避險交易衍生之證交稅已列入成本費用減除，兩者間並無重複課稅疑義。</p> <p>二、金管會於101年研議開放權證投資人當沖時，參採證券商公會應以避險降稅作為配套措施之意見，基於政策需要，故向財政部建議調降避險稅率並提供稅式支出報告，且該</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報告以100年度之權證交易量占大盤比重為1.06%，估算開放權證當沖後將成長3倍，證交稅收不減反增。後因證券商公會認為開放權證當沖恐影響獲利，爰未積極促使立法院通過降稅法案，致該法案屆期不續審。</p> <p>三、現今權證交易量占大盤比重約2.33%，且時空環境已變遷，降稅後縱然開放權證當沖，權證交易量恐難成長3倍，證交稅收或有減少之可能，且需重新與財政部溝通，並提出新的稅式支出報告。金管會將適時與財政部溝通，協助推動降稅事宜。</p> <p>【財政部】</p> <p>財政部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放權證投資人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於102年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議。倘經金融業務主管機關研議，認為目前仍有政策需要，財政部將配合適時推動。</p> |
| | 44. | 建言十 | 政府應檢討現行股利所得稅制度，以合理資本市場之稅制。 | 金管會、財政部 | <p>【金管會】</p> <p>一、金管會業於105年8月26日發函建議財政部</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p>「為股利所得建立分離課稅制度，並允許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低於分離課稅稅率之個人投資人，可選擇將股利所得納入個人綜合所得，合併課徵」。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p> <p>二、有關股利所得稅制，金管會原則上尊重財政部整體考量，並將持續關注相關稅制對股市之影響，並蒐集外界建議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溝通。</p> <p>【財政部】</p> <p>一、股利所得稅制檢討，涉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間及內、外資稅負衡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制結構調整等層面，除考量經濟效率，亦須兼顧所得分配。</p> <p>二、本案財政部於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刻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進行研究，蒐集參考國外制度，業界意見、立委質詢議題及公民團體建議均將</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納入考量，俟有初步可行方案，將供各界參與討論，俾形成社會共識，擬具符合政府施政需要及社會各界期待之改革方案。 |
| | 45. | 建言十一 建請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並針對今年度實施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同時，應採差別稅率，給予虧損之業者較低之稅率優惠，以利業者生存 | 金管會、財政部 | <p>【金管會】</p> <p>一、按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要求研議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之稅率3%部分之落日條件一節，金管會前以103年6月23日金管法字第10300065570號函建議財政部落日條件為8年。</p> <p>二、經財政部以103年8月4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8030號函復立法院略以，本次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之修正案應否落日，鑒於本次修法目的係為健全財政，允應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114年回歸國庫等因素綜合考量，財政部將於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1年內，再行衡酌評估。</p> <p>【財政部】</p> <p>一、103年7月1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係鑑於銀行業及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目前營運狀況良好，允應增加部分稅負，挹注國家稅收，是否調整金融業稅制結構，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前1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114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p>二、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及其他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現行規定仍維持2%營業稅稅率。</p> | |
| | 46. | 建言十二 | 建請政府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逐步取代監理機制，並用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以合理化對保險業之管理。 | 金管會 | 目前產、壽險公會訂有多項自律規範，並由產、壽險公會執行自律查核等，爰金管會已落實由產業之自律控管為主，然就涉及重要監理措施之執行、消費者保護及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等，仍宜有相關法令規範。 |
| | 47. | 建言十三 | 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建議政府將與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年金保險等之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列 | 金管會、財政部、衛福部 | <p>【金管會】</p> <p>一、就「長期看護醫療保險列舉扣除額」部分：金管會於103年3月4日拜會財政部時，財政部即表示同意「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通</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p>舉扣除額項目，而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p> | | <p>過後將納入研修所得稅法第17條之列舉扣除項目，金管會將視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情形適時續與財政部溝通。</p> <p>二、有關「年金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部分：金管會前於103年11月5日函請財政部考量將年金保險之保費支出列為人身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惟財政部於104年1月20日回應金管會「尚不宜採行」。金管會於104年10月13日再函財政部，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單獨增列「年金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財政部於105年2月5日回應金管會，本項「將留供未來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參考」。</p> <p>三、綜上，金管會前已多次與財政部持續溝通，惟所得稅法涉及財政部業務，金管會給予尊重，將適時續與財政部溝通。</p> <p>【財政部】</p> <p>一、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同法第17條規定，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含長期照顧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p>元為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所得稅法已對個人保險行為提供適度租稅優惠。</p> <p>二、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607萬申報戶綜合所得總額約5.76兆元，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約3.34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58%，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4成2，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6.65%，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效果。</p> <p>三、本案涉及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檢討，財政部將視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p> <p>【衛福部】</p> <p>一、行政院於105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立法院已於7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4285號函撤回在案，故現階段政府以稅收推動長照制度，</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有助於控制服務量能並培植產業。未來如建立模式、有一定服務量能及掌握服務成本訂定支付標準，可大量複製推廣及普及，屆時再進一步討論是否增加稅收投入或是研議保險制度。</p> <p>二、採稅收制理由：政府可以運用資源，引導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建構平價、普及、在地化之服務體系；政府以指定稅收，如遺贈稅、菸稅等項目為指定財源，較能夠「量出為入」，視長照需求做調整，更有彈性，並達社會重分配。</p> <p>三、不採保險制理由：</p> <p>(一) 收入面：民眾除需繳交保費外，政府分攤經費主要來源仍為稅收，民眾整體負擔必然超出保費甚多。且一旦經費不足，想要調高保費反而更困難。</p> <p>(二) 支出面：長保規劃所收保費規模龐大，社區式服務資源未普及前，必走向家庭照顧者津貼現金給付；也會形成大量給付機構住宿式服務，違反在地化、小型化及人性化之理念與政策方向。</p> |
| | 48. | 建言十四 | 為便於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停徵交易 | 金管會、財政 | 【金管會】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p>稅，建請政府立即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1規定，以活絡資本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p> | 部 | <p>一、金管會前已將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免徵上市(櫃)債券型ETF之證券交易稅之相關意見提供財政部參考。</p> <p>二、財政部已參考相關意見後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105年9月29日並經行政院通過審查，105年9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將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0年內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及停徵上市(櫃)債券型ETF之證券交易稅，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於105年10月7日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進度。</p> <p>【財政部】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增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續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該草案於105年10月7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p> |
| | 49. | <p>建言十五 政府應善用保險業資金協助辦理公共建設投資，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之壓力。</p> | 金管會、財政部 | <p>【金管會】 一、金管會配合行政院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已積極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現行保險法規對於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已訂有相關規</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p>範，引導保險業投資，未來將持續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p> <p>二、金管會近期已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105年2月3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由5億元及保險業實收資本額10%以下，放寬至50億元及保險業業主權益10%以下。</p> <p>(二) 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條文於105年11月9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得擔任董監事，但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監事席次1/3，俾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p> <p>【財政部】</p> <p>一、針對「政府應參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相關規範，對參與公共建設之壽險公司，得在一定條件下，准予自當年度起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p> <p>(一) 為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公共建設，促進民間</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對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提供5年免稅及投資抵減等多項租稅優惠，考量政府財政空間有限，壽險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租稅優惠宜併於促參法中規範，尚不宜另訂優惠規定。</p> <p>(二) 促參法第36條及第37條分別規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得享有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設備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與人才培訓支出得享有投資抵減等優惠；同法第40條規定，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4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p> <p>(三) 壽險公司參與公共建設倘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得依前述規定申請適用5年免稅及相關投資抵減；如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符合相關規定，可享有股東投資抵減。</p> <p>(四) 財政部為檢討「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已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修正之必要性，貴會得視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予該建設類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修法考量。</p> <p>二、針對「政府應將公共建設資產證券化或藉由資產證券化方法籌資，讓投資人分享成果，以提高民間資金參與意願，並可減輕政府財政壓力」：</p> <p>(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5年9月22日修正發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放寬依促參法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第1項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以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增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籌措資金管道。</p> <p>(二) 財政部為引進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相關推動措施及具體成果如下：</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p>1. 協助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保險業對同一社福及公共建設之投資上限放寬至45%。</p> <p>2. 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模式：保險業依促參法參與公共建設，其營運責任，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結合專業第三人經營公共建設，以受託或承租者之方式辦理。</p> <p>3. 修訂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訂明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應就個案特性評估是否宜由保險業擔任民間機構，並以前述結合專業第三人方式參與。</p> <p>4. 篩選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邀請保險業參與財政部辦理之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並安排赴公共建設現地現勘及專案協助輔導方式，提供相關投資法令疑義說明。</p> <p>5. 截至105年10月31日，財政部列管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案23件，簽約金額約2,022億元。</p> <p>三、針對「若按現行公告地價之調整情形，全</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然反應至地租，使長期地上權案投資者有不可預測之風險，將降低民間投資者之參與意願。故建議政府制定合理之地上權地租收取方式，使參與者有更多選擇空間，以提高保險業參與之意願」：</p> <p>財政部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為提高投資誘因，於105年9月22日修訂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地租全部隨申報地價(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調整，改採部分地租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申報地價調整(按得標人簽約當年度申報地價計收)，將部分地租與申報地價調整脫鉤，降低地租調整之不確定性風險。</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不動產業 | 50. | 建言一 | 建築經理業為配合特定政策而設立之行業，政府應訂定專法管理以維執業品質。 | 內政部 | <p>一、為推動「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立法，曾於92至99年間，計召開7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於92年6月10日研擬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計召開二次會議審查本條例草案，結論略以：</p> <p>(一) 建築經理業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其設立及業務內容等可依公司法予以規範；又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之一，在於保障消費者權益，而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目前已有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法可資適用……；對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建立交易秩序，現行法律對建築經理業之規範已相當完備，有無再制定本條例之必要，似值斟酌。</p> <p>(二) 「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自92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並回歸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自92年以來，建築經理業運作似尚無窒礙之處，對房地產交易市場亦無明顯影響。</p> <p>二、本案曾於96年10月8日依行政院吳前政務委員澤成裁示：本案既經行政院審查，結論為「有無再制定本條例草案之必要，似</p> |

| | | | | | |
|-----|-----|---|-----|--|---|
| | | | | | 值斟酌」，且相關公會亦持反對意見，原則上仍宜依行政院審查結論「若目前之法令規定是否已屬完備，如依現行法令規定即可正常運作，則無就建築經理業之管理制定專法之必要」。 |
| 51. | 建言二 |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將不動產關業者納入服務體系，以提升相關政策執行之效率及效果。 | 內政部 | <p>一、依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得以獎勵、輔導或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租賃雙方及代為管理之方式為之；又住宅租賃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亦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故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將不動產相關產業納入服務體系。</p> <p>二、另為鼓勵閒置住宅出租，提高租賃住宅數量，已規劃制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專法，藉由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專業經營方式，協助租賃服務當事人處理龐雜事物，以有效解決租賃住宅糾紛及確保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並輔以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以增加住宅所有權人選擇由專業代管或包租服務之意願，活絡住宅租賃市場。</p> <p>三、配合蔡總統「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預計106年至109年中期目標，完成政府直</p> | |

| | | | | | |
|-----|-----|---|---------|---|---|
| | | | | | <p>接興建約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目標值於109年達成8萬戶，後續配合每年滾動檢討。屆時將以建築物新建與修繕及代租代管等方式，有助於帶動土木包工業、營造業、不動產租賃業、物業管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p> <p>四、住宅法修正草案已於第19條第1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式增訂第6款，規範獎勵、輔導或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鼓勵不動產相關業者參與社會住宅興辦。</p> |
| 52. | 建言三 | 政府應重視國內不動產租賃業之社會安定功能，並協助其發展，以落實青壯年住者有所居之政策。 | 內政部 | 為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已規劃制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專法，以建立產業專業經營管理規範，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期能以專業經營方式，協助住宅所有權人處理龐雜的租賃住宅相關事務，以有效解決租賃住宅糾紛及確保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因此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引導租賃雙方善用專業服務機制，將能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及居住品質，維持社會安定，並能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及逐步落實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 | |
| 53. | 建言四 | 政府應積極改善不動產租賃之相關稅制， | 財政部、內政部 | 【財政部】 | |

| | | | | |
|-----|-----|--|---------|--|
| | | 協助國內租屋市場與國際接軌，以利相關產業長期發展。 | | <p>為健全國內租屋市場，財政部配合內政部研擬「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條例」草案，研議調整相關課稅規定(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可行性。</p> <p>【內政部】</p> <p>為促進國內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引導不動產相關產業投入租賃服務，將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管理，以維護租賃雙方權益，刻正規劃研擬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專法，提供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租稅減免措施，增加住宅所有權人委託專業服務之誘因及不動產相關產業經營該項服務業之意願，以活絡住宅租賃市場，逐步達成「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p> |
| 54. | 建言五 | 政府應設法合理化房地稅率之調漲幅度，以免扭曲房地產價格，而影響房地產市場之活絡。 | 財政部、內政部 | <p>【財政部】</p> <p>財政部與內政部已建立房地稅基檢討機制，將結合不動產估價、地政、財政等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房地稅基查估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俾促進租稅公平合理。</p> <p>【內政部】</p> <p>「平均地權」為我國土地政策最高指導原則，並以透過課徵土地稅方式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近年都會區房價高漲，各界多有土地稅</p> |

| | | | | | |
|-----|-----|--|-----|--|---|
| | | | | | <p>基「偏低」，致不動產增值歸私、持有稅過低，無法抑制不動產市場投機炒作等意見，並提出應合理調整公告地價等建言。105年適逢3年重新規定地價辦理年期，爰延續99年行政院核定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土地稅負合理化，健全不動產市場合理調整價稅之原則，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查估、評定土地稅稅基(包括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俾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並檢討地價查估及稅制措施，包括：</p> <p>一、 研修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公告地價調整頻率，以即時反映市價變動，避免累積調幅過大，以落實稅賦公平。</p> <p>二、 市場交易之實價資料已廣為各界查詢與運用，有關地價查估及稅率與稅基等整體稅制如何配套，內政部與財政部將共同研議。</p> |
| 55. | 建言六 | 政府應重視不動產租賃糾紛問題，並改善現有之法制面處理機制，以保障不動產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權益。 | 內政部 | <p>一、 近年來因房屋租賃所衍生的糾紛事件時有所聞，為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合理公平，已於105年6月23日修正「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供各界參考使用，並增訂該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自106年1</p> | |

| | | | | | |
|--|--|--|--|--|---|
| | | | | | <p>月1日實施，以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 益。而有關於不動產租賃糾紛可依下列方式 尋求解決：(1)向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 處，(2)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 員會申請調解，(3)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 會申請調解，(4)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 請調解或進行訴訟。</p> <p>二、其中向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申請調處部分，訂有「直轄市縣(市)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可供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租賃糾紛爭 議。另考量承租人多為經濟弱勢，為協助 其解決租賃爭議並避免造成其經濟負 擔，已於104年12月23日修正該辦法規 定，將申請租賃糾紛調處案件之收費標 準，由原每件新臺幣1萬5,000元，改按租 用不動產年租金價額分別收取調處費 用，例如年租金為新臺幣18萬元以下者， 收取新臺幣3,000元調處費用，以減輕承 租人經濟負擔。</p> <p>三、又為促進國內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已 規劃制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專法，以建</p> |
|--|--|--|--|--|---|

| | | | | | |
|-----|-----|--|-----|--|---|
| | | | | | 立租賃住宅服務產業專業經營管理規範，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其中有關租賃住宅事務管理業務部分，即賦予業者有租賃糾紛協調處理之義務，以提高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
| 56. | 建言七 | 政府應加強執法取締不肖之不動產仲介業者，並參考美國盡速推動MLS機制，以維市場交易秩序。 | 內政部 | <p>一、為保護合法，打擊非法業者，除訂定「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及違法經營經紀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函釋「非不動產經紀業而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事宜」外，並將非法業者查處之情形列為對各地方主管機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項目。自96年至105年6月30日止，裁罰案件達511件。</p> <p>二、105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如何以公私協力方式加強查處非法不動產經紀業」會議，經會商取得共識，除了由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加強非法業者查處外，並請仲介業全聯會於每年營業保證金孳息運用計畫，增加檢舉非法業者獎金之預算及提高檢舉獎金之額度，並結合地方公會力量，協助認定非法事實及廣為向業者及社會大眾宣導獎勵檢舉非法業者制度，期藉由廣大民眾及仲介業者之力量，加強違法案</p> | |

| | | | | | |
|-----|-----|--|-----|---|--------------------------|
| | | | | | 件資訊之蒐集，以達公私協力共同打擊非法業者之效。 |
| 57. | 建言八 | 對於實價登錄嚴重影響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生存，建請政府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 | 內政部 | <p>一、由於不動產租賃係債權行為，僅當事人雙方契約成立即生效力，無須辦理物權登記。為兼顧不動產租賃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實務執行可行性，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尚可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管理申報登錄租賃案件資訊，而對於一般房東自行出租之行為現階段尚無法源可資控管。有關業界公會反映「屋主自行租賃案件應全面納入實價申報登錄」之意見，業於102、103年度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公會、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因實務稽查恐須耗費龐大行政資源，其效益有限，且涉其他法律得否立法規範等問題，致未獲共識。</p> <p>二、為避免外界對於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引發實價課稅之疑慮，進而影響民眾委託合法仲介業者租賃之意願，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實價登錄之政策理念，鼓勵屋主委託合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租賃房屋，賡續加強查處非法從事仲介業務者，並將宣導及查處情形納入105年</p> | |

| | | | | | |
|--|--|--|--|--|---|
| | | | | | <p>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以提升執行績效。另財政部已將不動產租賃行為列為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透過各種可能管道蒐集課稅資料，依法核課。未來當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精進實價登錄制度之參考。</p> |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流通產業 | 58. | 建言一 建議政府於菸酒管理法條文中增訂針對國內觀光酒莊及酒品製造販賣之相關認證機制，例如儲存場所、製酒技術之認證或驗證，並引進國外相關酒類製造販售證照及職能基準，以提高國產酒類之品質與品牌知名度。 | 財政部 | <p>一、為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於 92 年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研訂酒品認證評審相關規範、辦理認證酒廠現場評核、追蹤查驗與酒品採樣檢驗，及加強行銷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等工作，提升國內製酒技術及提高國產酒品知名度，促進國內製酒產業良性發展。</p> <p>二、有關酒品儲存場所或年份認證乙節，考量相關認證需派員實際赴廠查核，以確保認證公信力，未來如經費與人力許可，將適時參採推辦。</p> <p>三、至製酒技術認證或引進國外相關酒類製造販售證照乙節，如強制製酒或販酒業者比照食品業者聘用具備證照人員，需配合修正菸酒管理法。我國酒品產業較其他國家起步晚、規模小，相關業者如需增聘符合一定資格或具備證照人員，恐提高營運成本，財政部將適時研議推動修法，協助國內酒品產業發展。</p> |
| | 59. | 建言二 建請政府提出具體方案，以全面提升台灣製酒產業之發展及永續經營。 | 財政部、勞動部、交通部、外 | <p>【財政部】</p> <p>一、為配合菸酒專賣改制，健全菸酒管理，91</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交部、經濟部 | <p>年施行菸酒管理法，財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有關建議將菸酒產銷管理主管機關增列或移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涉修法、組織調整與產業屬性等，宜審慎評估。</p> <p>二、鑑於我國製酒業者規模不一、家數眾多，酒品產業發展時間相較於國外主要製酒國家尚短，為輔導酒品產業發展，財政部於105年4月26日召開「輔導酒品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酒類同業公(協)會、專家學者、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經綜整各界意見，考量現有資源及過去做法，採行下列措施：</p> <p>(一)開辦酒品行銷技巧、製酒實務等研討會與釀酒培訓等相關課程，持續協助業者提升製酒技術、衛生安全及行銷知能。</p> <p>(二)加強優質酒類W認證標誌行銷，強化消費者對國產酒品認同。</p> <p>(三)蒐集酒品產業相關資訊，提供國內外酒品市場展銷及各機關(單位)等相關資訊，鼓勵業者參與國內外酒品展銷或競賽，拓展酒品國內外銷售市場。</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四)核發酒品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及衛生證明等文件，以應業者外銷需要。</p> <p>(五)結合外交部(餐宴或贈禮選用認證酒品)、經濟部(協助酒品國外展銷、推動觀光工廠)、交通部觀光局(結合觀光旅遊，向國外觀光客推廣優質酒品)，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酒莊)等相關機關行政資源，提升國產酒品國際知名度，期使我國優質酒品走向國際化。</p> <p>(六)督導地方菸酒主管機關協同相關機關查緝私劣菸酒，並持續檢討精進。</p> <p>三、未來將視產業需要及可運用資源，逐步精進酒品產業政策，以營造優質產業環境，各界建議將併同納入考量。</p> <p>【勞動部】 有關推動釀酒師、品酒師及調酒師培訓計畫一節，勞動部將配合菸酒管理法主管機關對製酒產業之發展規劃，於其辦訓能量不足時，協調補充提供相關訓練資源。</p> <p>【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經濟部海外行銷，推廣在地觀光酒廠。</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外交部】</p> <p>為加強推動本案，並提升國內酒品之國際能見度，本部除於國內宴會及贈禮時考量使用國產優質酒品外，業已於本年 11 月 17 日通函駐外各館處辦理以下事項：</p> <p>一、請駐館(處)主動聯繫駐在國酒品同業公會、進口商、代理商等相關通路商加強宣介，並鼓勵渠等訪台參加國內酒品或食品國際專業展，藉以加強與國內酒品業者合作，並採購相關產品。</p> <p>二、駐在國倘有具能見度之酒品或食品展，亦請駐館(處)呈報本部，以作為未來併入委辦海外商展之整體規劃考量，並可提供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考規劃海外拓銷活動。</p> <p>三、請駐館(處)於舉辦宴會或贈禮時，除使用駐在國所可購得之各國酒品外，亦優先考量使用財政部認證之國內產品，以提升國內酒類品牌之能見度。</p> <p>【經濟部】</p> <p>有關民營酒廠設置相關事宜，如工廠設置時所涉土地取得等投資障礙，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予以輔導協助。 |
| | 60. | 建言三 政府應重視體育周邊支援型產業，包括體育運品批發零售業、場館經營業等之發展，以利全民體育之推動。 | 教育部 | 一、運動產業包括核心產業（如職業運動業、運動場館業）及周邊產業（如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旅遊業），其發展涉及整體運動環境軟硬體建置，硬體面包括場館設施盤點及整合，軟體面有關人才、資金、技術、法規等相關政策及規劃。 二、教育部體育署現已委託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成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設立諮詢輔導網，輔導運動服務業創新育成，並獎勵產官學合作。 |
| | 61. | 建言四 政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應善用運動彩券之盈餘舉辦大型活動賽事，並鼓勵民間體育廠商之參與，以提升產業規模。 | 教育部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全國體育業務的主管機關，在全民運動方面，積極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輔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發展特色運動，鼓勵結合民俗節慶及在地風光，培養運動參與及運動觀賞人口。 二、在鼓勵民間廠商參與方面，為將運動元素與觀光旅遊結合，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並結合臺北國際旅展行銷推廣，提供國人多樣化運動參與選項。 三、另積極輔導爭辦（籌辦）大型國際賽會，跨部會合作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建設計畫」，輔助辦理單車樂活計畫；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廣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宣傳全國十大經典車道，招攬國內外參賽者及遊客，帶動運動觀光人潮。 |
| | 62. | 建言五 政府應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推動，除強化對運動支援型產業之輔導機制外，更應將科技化置入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目標，以健全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 教育部 | 一、在科技應用方面，試辦「國際運動活力城市示範計畫」，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協助運動服務業發展多元服務樣態及商業模式，發揮異業串連效果。 二、為促進運動服務業轉型，開創更多附加價值與經濟效益，教育部體育署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導入民間活力與資源，跨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以新型態及跨域整合方式，串連在地文化與周邊產業，朝向運動全民化、人才職能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發展，創造更多產能與就業機會。 |
| | 63. | 建言六 政府應提供進口商品之檢驗報告予受驗證商品之進口商，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並有助廠商改善缺點。 | 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 | 【經濟部】 進口商品如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之檢驗方式申請報驗，檢驗合格訊息標檢局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手機簡訊於第一時間傳送給業者知悉外，業者更可免臨櫃方式，可自行列印相關證書。另申請案如為取樣並經檢驗不符合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者，該局則以不合格通知書通知業者，同時會載明不合格之檢驗項目與檢測數值，以方便業者通知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據以改善。</p> <p>【財政部】 進口酒類如經查驗不合格，財政部均函復業者，並檢附查驗不合格通知書，載明檢驗不合格項目及數據，供業者瞭解改善及進行後續處理。</p> <p>【衛福部】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福部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另依食品及相關產輸入查驗辦法第 22 條規定，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如屬抽中檢驗者，衛福部已於該通知上載列檢測項目。</p> <p>二、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或不予提供之。且於檢驗報告書上因有受託代施檢驗機構相關資訊，為維持檢驗公正性之施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機構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 | 64. | 建言七 | 政府應修改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範，以免阻礙事務機械產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並提供服務之意願。 | 工程會 | <p>一、現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已包括可採創新採購之彈性機制，各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妥為運用：</p> <p>(一) 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可逕洽廠商採購。</p> <p>(二) 未達 100 萬元但逾 10 萬元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 23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三)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產品具創新性者，可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p> <p>(四) 關於商業化前採購(Pre-Commercial</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Procurement)，就機關僅提出需求背景，以問題導向方式辦理創新產品採購之方式，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已有「統包」之規定可資運用，機關得將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工程會另訂有「統包實施辦法」及「統包作業手冊」，目前政府採購法已有相關機制辦理。</p> <p>二、工程會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公務機關採購創新產品相關措施會議」，說明現行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針對機關於採購創新產品如遭遇困難，工程會將就採購機制部分提供協助。</p> <p>三、工程會已參酌各界意見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修正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業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將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轉立法院審議。</p> |
| | 65. | 建言八 | 建請政府修法給予電器類商品更友善之貨物稅環境，使市場合理化。 | 財政部 | 一、世界各國貨物稅發展趨勢，逐漸轉變為對影響健康（如菸酒）、耗用能源及矯正外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部性不利效果（如水泥、車輛、油氣類）貨物課稅。我國應徵貨物稅電器，如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除濕機及電烤箱，具有耗用能源及外部性不利特性。</p> <p>二、依 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將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之財政改革方案，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惟考量國內景氣及油電價格等因素，對於推動能源稅制極為審慎，104 年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中，各界對能源稅推動時機仍無共識。</p> <p>三、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賡續就綠色稅制規劃召開會議，財政部將參與該辦公室政策擬議，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凝聚共識，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辦理推動能源稅立法事宜。</p> <p>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邀集電器業者、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討電器類課徵貨物稅制度及稽徵作業座談會」，傾聽業者意見，作為日後修法參考。</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66. | <p>建言九</p> <p>政府應持續重視藥價黑洞問題，以避免醫院「以藥養醫」之扭曲行為，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之問題，同時，衛福部不應全面性調降藥價迫使優良藥物退出市場，導致必要用藥之供需缺口擴大，衝擊生技藥業發展，並影響國人醫病關係與權利。</p> | 衛福部 | <p>一、藥價差是藥商給予醫療院所採購藥品之折扣，自由市場運作下，健保無法限制醫療院所與藥商之間的交易行為，藥商應自行妥適評估提供給醫療院所之折扣，共同處理藥價差議題。</p> <p>二、為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衛福部健保署依法定期辦理藥價調查，取得藥品市場交易資料，定期進行藥價調整，逐步縮小藥品支付價格及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歷年來，健保辦理 10 次藥價調整所縮小藥費支出金額約 600 億元。藉由藥品市場競爭之結果，調整已給付之舊藥品，緩和藥費之成長，作為給付新藥之財源及調整偏低的醫療服務支付標準。</p> <p>三、健保給付之藥品，均經嚴格審核安全性及有效性後，才能核發藥品上市許可，市面上之藥品均符合國家標準。為讓國內藥品製造標準與國際接軌，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全面推動 PIC/S GMP，衛福部健保署亦配合該政策針對符合的藥品，給予基本保障價格，倘低於基本價格者，可將藥品支付價格調升至基本價。</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四、對於廠商倘因某項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而有供應上之困難者，為保障該類藥品之供貨無虞，避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健保署也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避免臨床醫師或民眾無藥可用之情形發生。</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觀光餐飲 產業 | 67. | 建言一 政府應積極管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之業者，以免衍生公安問題，損害台灣旅遊之國際形象。 | 交通部 | <p>一、觀光旅館業係特許制，由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核准籌設始可設立，因此並無非法經營觀光旅館之情事。非法旅宿係指非法經營之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及民宿。</p> <p>二、為積極管理非法經營旅館之業者，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下列各項措施，以免非法業者衍生公安問題，損害台灣旅遊之國際形象：</p> <p>(一) 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取締轄內日租套房並應列管至歇業為止。</p> <p>(二) 舉辦「如何提升日租套房查處成效」座談會，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稽查技巧。</p> <p>(三) 辦理「反擊日租套房暨宣傳合法旅宿」，持續宣導日租套房之潛在危險。</p> <p>(四) 刻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為杜絕非法旅宿之宣傳管道，增訂未依規定配合移除刊登訊息之媒體業者，處以罰鍰之規定。</p> |
| | 68. | 建言二 建請政府公告陸資投資之一條龍型態之觀光業者，並積極取締，以端正觀光產業。 | 交通部、公平會 | <p>【交通部】</p> <p>一、一條龍之經營模式係為因應旅遊市場高度競爭，其本質上亦可能作為品牌優質化、規模化之經營手法，報載陸客團全由港資一條龍業者所掌控，然目前市場仍可經旅行業高度自由操作，並非單一業者所能掌</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控。</p> <p>二、為有效管理陸客旅遊品質，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前召開跨部會會議，請相關主管部會應依權責積極協助導正陸客購物亂象，並加強落實稽查工作。觀光局已於104年8月起增加稽查人力，104年共稽查4,668團次，105年1至10月已稽查6,185團次；105年1至10月辦理裁處案件397件。</p> <p>【公平會】</p> <p>一、查陸客來臺觀光主要依循「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以及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台旅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海旅會）協定之「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等規定辦理，其申請程序為大陸地區試點城市常住居民，透過試點城市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臺灣旅遊業務之旅行社（又稱大陸組團社），經我方具接待大陸居民赴臺旅遊資格之旅行社（又稱臺灣接待社），向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移民署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全聯會）申請、代辦相關入出境審核手續。</p> <p>二、次查上開法規對於陸客旅遊觀光團審查事項，舉凡有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 60 美元外，尚對於行程、住宿、餐食、交通工具、購物點、參觀點、導遊出差費及隨團人員等事項作細部規範，且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且不得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違者可處停止辦理該業務 1 個月至 1 年。</p> <p>三、職此，針對邇來承接陸客旅遊觀光團之旅行社業者，為彌補低團費之虧損，安排特定購物站行程，透過促銷購物之要求，自團客消費中抽取佣金，以致有購物站比觀光景點重要、行程緊湊、強迫購物及交通</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品質不佳、各購物點之經營者或股東有相關性（俗稱一條龍）疑義等亂象之情事，就我方接待社而言，係屬觀光產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職掌範疇，該局皆得依據上述觀光法規予以管理稽查，尚與公平會業務無涉。另由前述陸客來臺觀光申請程序可知，亦有賴源頭陸方加強管理大陸組團社，避免以低價誘導旅客參團後再不當操作購物行程。故所建言者乃雙方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之職權範疇。</p> <p>四、至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本節建言說明處提及「…陸資『一條龍』型態之觀光業者…不但挾其兩岸優勢形成服務之獨佔，更排擠國內其他業者之競爭…」乙事，就觀光購物及旅行社產業部分，依交通部觀光局前所提供及統計資料顯示我方觀光購物店陸客到店人次前十名事業中，仍以本土購物店事業居多，另臺灣接待社尚有 400 餘家業者、大陸組團社 300 餘家業者；就交通運輸部分，104 年底遊覽車客運業尚有 900 餘家業者。前揭數據顯示，陸客來臺觀光相關產業市況尚難合致公平交易</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法所稱獨占之條件，併予說明。 |
| | 69. | 建言三 政府應正視非旅行業者以網路違法招攬外國旅客來台旅遊之問題，以維持國內遊業之品質。 | 交通部 | 交通部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除打擊、取締非法業者，亦持續向民眾宣導應選擇合法國內旅行社安排旅遊，以確保自身消費權益。此外，並指派專人查核報紙、網路、旅展之旅遊廣告，如有未依規定刊登疑慮，查得實證即依法進行裁罰。 |
| | 70. | 建言四 建請政府應依觀光旅館服務業之人數比例，逐步開放僱用外籍勞工，以緩解其缺乏基層勞工之困境。 | 交通部、勞動部 | <p>【交通部】</p> <p>進用外勞係勞動部主管業務，該部曾邀集全台各旅宿業公、協會代表召開「研商改善旅館業缺工問題」會議，結論為旅館業僱用勞工仍應以僱用本國勞工為優先考量，惟會中決議請各旅宿業公、協會協助提供轄內旅館缺工清冊予該部，俾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主動聯繫業者，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又本案曾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議討論，經調查，公會回報缺工人數僅約 1 千人，爰目前業界缺工人數仍可由國人招募補足，如業界仍有缺工情形，將由交通部觀光局及勞動部協助媒合，解決缺工問題。</p> <p>【勞動部】</p> <p>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目前觀光旅館服務業界</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缺工人數尚可由就業媒合方式解決，後續將持續與勞動部及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就業媒合，以解決缺工問題；勞動部並將協助專案求才及媒合所需本國勞工，以協助因應該產業缺工問題。 |
| | 71.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改善，提升服務設施，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 | 交通部、內政部 |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起提出「跨域亮點計畫」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競爭型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發揮創意、善用在地優勢特色資源，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發展能吸引觀光客之據點。</p> <p>二、104年至107年推出「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協助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既有景點或新興遊憩據點開發建設，進行區域特色增值及設施改善，有效強化地方景區競爭力，提升整體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水平。</p> <p>【內政部】</p> <p>一、國家公園內重要景點與遊客中心均已設置中英文指示牌、告示牌及解說牌，俾利國際旅客使用。</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二、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在重要景點提供無障礙環境，以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的需求。 |
| | 72. | 建言六 建議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並編列預算，吸引國外旅客來台，以統合事權，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預算效能及效果。 | 交通部 | 行政院於 85 年成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目前由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交通部賀陳旦部長擔任副召集人，直轄市首長、相關部會副首長及觀光產業界業界菁英及專家者擔任委員，藉以整合各部會觀光資源、統合事權，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預算效能及效果。 |
| | 73. | 建言七 政府應盡速研擬如何透過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甚至印度及紐澳觀光客以取代來台陸客之具體作為，以利業者配合。 | 交通部 | 交通部觀光局結盟縣市政府及民間公、協會之力，共同輔導觀光產業南向；透過辦理市場開拓座談、人員教育訓練、穆斯林友善環境說明會等，鼓勵觀光產業投入南向市場，並投入海外媒體宣傳、提供包機獎助等誘因，吸引南向客源訪臺。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運輸產業 | 74. | 建言一 政府應考量貨運業之工作型態特殊，不應將其法定工作時間與具有固定工作場所之其他勞工為相同對待，導致現行相關規定缺乏彈性而執行困難，衍生民怨。 | 勞動部 | <p>一、業者為工時安排時，除顧及企業營運外，亦應考量勞工身心健康，且駕駛員之工作時間與道路及公眾生命安全息息相關，合理安排工作時間，避免駕駛員過勞，方能對勞工之身心健康及大眾運輸安全有所保障。</p> <p>二、考量貨運業駕駛之工作特性，非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工作，勞動部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706 號函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合宜該業之工時安排。</p> |
| | 75. | 建言二 建請政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以減少貨運業之困擾。 | 交通部 | <p>一、聯合國 9 大類危險物品除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附件 2 定有通則規定外，依不同危害程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定有特別法規定，臨時通行證之係以短期道路許可制度以維護危險物品運輸安全，若將現行 9 大類危險物品分類僅限縮至所建議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將難以與國際接軌，其他類別之危險物品運送行駛道路亦可能致生風險。</p> <p>二、基於開放政府及 E 化便民的政策，交通部</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也持續努力將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納入線上辦理整體考量，行政院林全院長亦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增辦第一場次時，指示交通部儘速完成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辦系統的建置作業，交通部將督請公路總局將各類別(含危險物品)朝向線上申辦方向規劃並擬定分階段目標逐步推動，系統完成前研議危險性較低之第二類危險物品延長申請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限之可行性。</p> |
| | 76. | 建言三 | <p>有鑑於現行聯結車及砂石車等車輛禁行一般道路之限制時間，無法與駕駛之法工時相配合，建議政府單位間應相互協調，以免造成貨運業者無所適從。</p> | 交通部、勞動部 | <p>【交通部】 行政院林全院長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與商業領袖座談時，指示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勞動部邀集相關貨運(櫃)公會就各道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聯結車及砂石車時段，已出勤之駕駛人於等待時何種情況可算休息不算工時等進行研議。 二、有關公會反映部分地方政府禁止砂石車行駛路段，亦不同意申請臨時通行導致工程受影響無法進行，請公會提出具體案例後，交通部將督請公路總局配合勞動部召開會議時協調地方政府共同研商。</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706 號函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該原則實已考量駕駛之工作特性。</p> <p>二、聯結車及砂石車等車輛禁行道路之時間限制，係屬可預期之公開資訊，事業單位除得事先依相關路段之禁行限制妥適安排合適之行駛路線外，亦得參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與勞工協商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安排。爰有關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仍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p> |
| | 77. | 建言四 | 現行法令對於車輛運送桶裝瓦斯之各項要求過於嚴苛，導致業者經營困境。為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和落實法規執行之正當性，建請政府針對現行桶裝瓦斯運送相關法令進行修正檢討，以利業者遵循。 | 交通部 | <p>一、考量國內實務零售商配送家用瓦斯之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已有特別規定，使用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淨重未逾 60 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液體危險物品未逾 100 公斤者，無需申請臨時通行證且得不適用車輛裝載危險物品管理規定。</p> <p>二、臨時通行證之申請係核准行駛之管理制度，為保障安全及有效控制危險物品道路運輸風險，倘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如果超</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過上述重量管制，仍應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行政院林全院長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與商業領袖座談時指示交通部研議是否延長或透過線上辦理申請臨時通行證以簡化程序，交通部將督請公路總局儘速依院長指示辦理。</p> <p>三、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部分，交通部持續會同其他機關及業界公會共同持續研究提昇，協調訓練機構提高訓練頻率，公會建議可統籌負責訓練課程部分，只要符合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即可申請，交通部也樂見公會願意投入訓練，俾使課程訓練確實可因應實務之需求。</p> |
| | 78.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開放路線貨運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以解決理貨裝卸人員短缺之問題。 | 交通部、勞動部 | <p>【交通部】</p> <p>有關貨運產業陳請開放路線貨運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以解決理貨裝卸人員短缺之問題，因涉及外籍勞工管理與就業服務法規修法問題，勞動主管機關仍需在獲得社會高度共識始能達成，交通部基於輔導運輸產業發展立場，將適時協助反映汽車貨運現況經營情形供勞動主管機關參考評估。</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勞動部】</p> <p>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勞動部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勞動部所設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p> <p>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下半年運輸倉儲業缺工率(2.34%)較服務業整體缺工率(2.65%)及總缺工率(2.61%)為低，空缺人數約 6,834 人；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統計資料顯示，運輸倉儲業廠商人員過剩比率(3.6%)較工業及服務業整體(2.6%)為高；又 105 年 9 月運輸倉儲業離職失業率 3.3%，推估離職失業人數約 14,520 人，顯示運輸倉儲業勞工就業情勢嚴峻，本國勞工應可滿足現行勞動力缺口。</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三、復依勞動部104年7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中分類之運輸及倉儲業總薪資為56,863元，其中細分類之汽車貨運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總薪資為26,054元，經常性薪資為22,444元，顯示國內基層人員存在勞動條件不佳且離職失業率高等問題，屬經濟因素缺工，爰建議應優先提升勞動條件以吸引本國勞工投入就業，且為避免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現行不宜開放運輸倉儲業引進外籍勞工。</p> <p>四、另為解決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勞動部已透過各地就業中心三合一就業流程、「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www.taiwanjobs.gov.tw)及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8等加強推介媒合，提供多元化具體措施，以協助企業主招募所需之本國勞工。倘運輸產業廠商有招募員工之需求，建議可循上開各管道協助辦理求才推介媒合事宜。</p> |
| | 79. | 建言六 | 政府針對Uber之政策不宜反覆，並應參考國外法制化之作法，使相關業者能早日合法步上正軌，讓新型態之服務能結合既有產業之創新。 | 交通部 | 一、公共運輸服務具有公共性及普遍性，政府必須確保公共服務能讓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維持公平競爭及建立市場秩序，創新並非檢驗公共服務之唯一標準。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二、Uber 在全球多數國家均屬違法經營。在法國，Uber 公司主管被刑事法院認定涉及詐欺犯罪，日本、韓國除行政處罰外，對於其負責人可分別處 3 年、2 年以下徒刑，世界各國莫不加強對於 Uber 之管制力道。</p> <p>三、交通部面對網路時代競爭，1.已鬆綁法規，並推出多元化計程車協助計程車產業轉型，以提供符合民眾期待之運輸服務；2.在偏遠地區也推出 DRTS 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並同步輔導地方政府成立公版的計程車 App 叫車平台，提供類 Uber 之服務；3.今後開放駕駛可選擇多家叫車服務、鼓勵網路媒合，幫助消費者找到更佳品質之服務。</p> <p>四、交通部會持續與 Uber 溝通，期待在「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合法者獲得保障」、以及「維持公平競爭」、「建立市場秩序」等基礎上創造雙贏。</p> |
| | 80. | 建言七 | 建議政府應確實防杜中國大陸製大客車之變相整車進口，以免嚴重衝擊國內車體產業鏈之發展，影響運輸業者之權益。 | 交通部 | 一、大陸地區汽車產品之可否進口，係屬經濟部權責；另依經濟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陸汽車尚非屬經濟部公告准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許輸入之項目，故大陸地區產製汽車仍不可進口，另大陸地區產製車輛零組件現行係經濟部公告核准許可輸入之物品，可依財政部海關進口稅則辦理申請進口，現行大客車業者係使用經核准進口之車輛零組件在國內組裝製造大客車。</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立法院決議及陳亭妃委員要求研訂公路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之原產地附加價值率要求條件，並獲有 104 年度至少 35%、105 年度至少 40%之共識，該要點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施行，自 104 年 9 月起提案申請案件即適用之，以達政府補助客運業者購買之大客車應以建置國內自製率高者優先補助目標。</p> <p>三、交通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同意清查及對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進行專案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查核，並依規定處置在案。此外，交通部亦將督同公路總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配合經濟部依行政院林全院長 105 年 11 月 22 日</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指示檢討國內大客車產業涉不公平競爭情事需要，適時配合交通部法令。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文創產業 | 81. | 建言一 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化创意產業之定義，並釐清文化创意產業化或產業文化创意化之不同目的，以促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權更加明確。 | 文化部 |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於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至今已施行6年，為因應產業最新實務發展，以及文創產業之間因科技變化、界線逐漸模糊等新趨勢，文化部已就文創法進行盤點及重新檢視，並廣徵產官學界意見，包括函詢文創產業相關主管機關、文創相關公協會、訪談產學研界專家，召開文創法修法檢討座談會，並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文創業者意見，業完成「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文化创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調整和備註解釋並發布施行，以符合文創產業之間因科技變化、界線逐漸模糊等新趨勢。 |
| | 82. | 建言二 政府主管機關推動文創產業化時，應具備更開放之創新思維，並站在產業發展之立場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文創產業蓬勃發展。 | 文化部 | 一、文化部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發展，係以深耕文化內容，以文化內涵提升文化經濟、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以文化內涵為核心，導入科技創新應用，並結合科技創新，豐富文化產業內涵與應用等策略，扶植文創產業發展。 二、為持續站在產業之立場推動各項工作，文化部參考韓國、英國及法國等國家之中介組織模式，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聚焦於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的扶植與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策進，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盼透過文化資源下放由其治理，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及投資機制，同時建構合作平台，加強溝通協調資源整合力量，形成共同推動文化經濟發展的體系。</p> |
| | 83. | 建言三 | <p>文化部應依據現行文創意產業發展法，借重並整合民間企業之力量，協助文創產業建立財務和智慧財產權法律之觀念，以提昇文創產業之經營能力。</p> | 文化部 | <p>針對協助文創產業業者建立智財觀念，文化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文化部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協助業者瞭解智財權申請、保護、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並提供業者諮詢及輔導服務，累計參與業者達 745 人次，104 年工作營截至 105 年 7 月止共辦理 10 梯次，2 場專題研討會，共 475 人次參與。</p> <p>二、文化部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設有輔導顧問團，包含智財相關專業顧問，文創業者可透過電話、電郵、參與宣導說明會或文創產業推動服務網等相關管道洽詢。智財工作營並自 105 年 11 月起課程內容新增「公有文創資產應用開發」和「國際智財</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權保護實務」等部分，針對新興文創市場-中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等國家，講授該國的相關法規制度概念及實務案例等內容。</p> <p>三、另邀請學者專家撰寫文創產業相關智財權文章，上傳至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供外界下載。</p> |
| | 84. | 建言四 | <p>建請政府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景觀設計業比照建築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p> | 文化部、內政部 | <p>【文化部】</p> <p>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99年2月3日制定公布施行，文化部即依該法第3條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明定文化創意產業共15加1類，包含文化部主管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8大類、經濟部主管之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6大類，及內政部主管之建築設計產業。</p> <p>二、有關將景觀設計業比照建築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之發展乙節，因內政部為景觀設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內政部主政先行彙整產學意見或開會研商，本部配合辦理。</p> <p>【內政部】 有關建議將景觀設計業比照建築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乙節，考量國內景觀法令、景觀專業服務人員與制度及景觀設計之產業市場尚未釐清建構完備，景觀設計現階段在文化創意產業之產業分類條件上，尚未符合於現行已形成共識之產業範圍及原則，爰建議俟該產業制度及條件建構成熟後，再視需要於『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中增訂景觀設計產業。</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其他服務 產業 | 85. | 建言一 建議政府應將網際網路ISP業者處理內容之落地管理，納入數位匯流相關法規範，以杜絕網際網路違法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著作權之問題。 | 通傳會、經濟部 | <p>【通傳會】 網際網路ISP業者處理內容之落地管理，係屬數位治理之議題，通傳會未來將於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時納入參考。</p> <p>【經濟部】</p> <p>一、我國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明定「ISP責任避風港」條款，實施「通知及取下」機制，著作權人一旦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依前述規定通知ISP，ISP配合取下，既可迅速排除侵權行為，以避免損害範圍之擴大，ISP如執行相關程序規定，即可免除民事責任，近年來ISP配合取下侵權資訊之比率均在9成以上，實行成效良好。</p> <p>二、對於利用網際網路違法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著作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得依法主張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86. | 建言二 政府應修正所得稅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之同業利潤率，以符產業運作現況。 | 財政部 | <p>一、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同業利潤標準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本項建議於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研訂會議</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進行檢討，並參酌公會建議及相關統計數據，適度調降利潤率。</p> <p>二、為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紀錄，並按帳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係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僅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帳簿文據或部分不提示致無法核實認定，或提示帳簿憑證但無法查核之情形下，始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p> |
| | 87. | 建言三 | 現行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產業之發展，建請政府協助解決。 | 國發會、農委會 內政部 | <p>【國發會】 「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影像」屬國土測繪資料，依組織分工，國土測繪業務屬內政部權責，而航測調查與拍攝工作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建議由該二主政機關回覆。</p> <p>【農委會】 農委會責由林務局研析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攝能量及評估加強結合民間航攝能量共同合作之可行性，刻由林務局彙整相關資料中。</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內政部】 舉凡機關、團體或個人實施航遙測業務，應依「國土測繪法」授權訂定「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向內政部申請並經國防部會同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查歷年受理案件中，屬政府機關自辦部分，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基於法定業務需要提出申請，其餘案件除測繪業者自辦申請外，多數仍由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測繪業者實施。</p> |
| | 88. | 建言四 | 建請政府加速完成「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及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以符社會需求。 | 內政部 | <p>一、有關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部分：</p> <p>(一)內政部於102年12月30日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定室內設計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並於103年3月4日就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之必要性及目前社會需求情形研提評估報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3月24日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結論，函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修正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並研提室內設</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計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內容及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建議，俾供後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開會研處。</p> <p>(三)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8 月 24 日研提相關資料，復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函請公會再補充說明釐清。俟公會釐清「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執業範圍及專技考試科目等疑義後，除將相關資料提供國發會納入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尋求社會共識；並再邀請建築師、營造業等有關公會協調研議。</p> <p>二、有關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部分：</p> <p>(一)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同辦法第</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28 條規定，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p> <p>(二) 室內設計裝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尚無須另訂技術規則或規範。</p> |
| | 89. | 建言五 | 政府應將印刷業排除「一例一休」之適用，以符合產業現況，避免增加產業之成本負擔。 | 勞動部 | <p>一、 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凡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該法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均應有該法之保障。又其行業之認定，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依該標準分類規定，印刷業應歸屬於製造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已自 7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該法。</p> <p>二、 爰此，凡屬勞動基準法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均應受該法最低標準之保障，尚不宜排除適用該法之規範。事業單位倘有業務需求，現行勞動基準法亦有 2 週及 8 週之工時制度可資運用，如仍有相關疑義，勞動部亦將洽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協處。</p>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90. | 建言六 政府應加速推動景觀法立法，並早日開辦景觀師或景觀技師證照考試，以符合業界所需。 | 內政部 | <p>一、本案104年9月24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邱文彥委員等人研提景觀法草案，並於該委員會下成立「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文彥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內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技師等相關公會協商；惟仍以增設「景觀師」專業制度及執業範圍最受爭議，致未及於立法院第8屆會期結束前完成二、三讀程序。</p> <p>二、為建立國內景觀制度，景觀法草案中有關建立景觀制度之相關條文，朝野立委及各公會、學會均有高度共識，未來宜先行推動立法。至於增設「景觀師」或「景觀技師」1節，容俟社會各界建立共識後，再逐步推動景觀專業證照制度。</p> |
| | 91. | 建言七 政府應提高廢家電回收成效並建立回饋機制，以鼓勵家電汰舊換新，落實節能減碳。 | 環保署 | <p>一、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建立合理的回收管道及市場制度，環保署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並於87年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督導責</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運用獎助及補貼機制，推動資源回收處理體系。經統計，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類回收量，自 87 年 42 萬台增加至 104 年 264 萬台，回收量已成長了 6 倍以上，相關資源回收成效卓著。</p> <p>二、目前環保署公告之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考量應回收廢棄物之目標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處理效能、再生料市場價值及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經工商、環保、消保團體代表及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應回收廢棄物之補貼費率，並定期檢討相關成本及市場狀況，適時反應合理回收清理成本，提供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誘因。</p> <p>三、為進一步落實廢四機（電視機、洗衣機、冰箱及冷、暖氣機，簡稱四機）回收，自 100.07.01 起實施「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p> |

| 類別 | 編號 | | 建議內容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p>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販賣業者回收責任，提供民眾買新機汰舊時之回管管道，以加強四機回收成效，避免污染環境。</p> <p>四、另環保署為鼓勵業者配合環境友善設計，發展有利於環境的產品，自 102 年起特別針對綠色環保產品，提供低於一般費率之綠色費率優惠，俾以經濟誘因方式，促使業者朝永續發展方向經營。</p> |
| | 92. | 建言八 | 政府應協調縣市政府協助業者及民眾清運處理大型舊家具，以避免增加產業清運成本負擔，衍生環境問題。 | 環保署 | 地方清潔隊已提供一般家戶廢家具清運服務，民眾可聯繫當地清潔隊，依約定或規定之時間、地點排出，由清潔隊清運。 |